

搶救古籍文獻匯編·總目

民國卅五年至卅七年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民國卅五年一月

- 一九四六〇一〇一
教育部指令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一月十一日；覆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張鳳舉委員事已轉書外交部知照法國大
使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鄭振鐸稿，民國卅五年一月十八日；敦聘鄭振鐸
先生爲本館顧問。
一九四六〇一〇二A
蔣復璁手諭：聘鄭振鐸。
一九四六〇一〇二B
屈萬里函錢鏡芙，〔民國卅五年〕一月廿四日；民國三十、卅一年間在
上海出版之《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今覓購不易。
一九四六〇一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九日；敦聘葉恭綽
先生爲本館顧問。
一九四六〇一〇四A
蔣復璁手諭：聘葉恭綽。
一九四六〇一〇四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一月卅一日；據袁同禮報告國
立中央圖書館存港善本書或被日人運至臺灣。
一九四六〇一〇五A

一九四六〇一〇五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自紙），民國卅五年二月一日。

10

民國卅五年二月

一九四六〇二〇一

教育部訓令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代電關於收購上海潘明訓藏書案轉就近查洽具報。

11

一九四六〇二〇二

附件：國立北平圖書館館長袁同禮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教育部抄件），〔民國卅五年一月〕；為收購上海潘明訓藏書擬請撥款八千萬元至一億元。

13

一九四六〇二〇三

徐森玉箋函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民國卅五年二月八日；陳群藏書由家屬自動捐獻，上海藏書分藏多處，共裝運廿五卡車，擬組織委員會從事檢點。

15

一九四六〇二〇四

杭立武電報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一日；教育部派張鳳舉派參加中國代表團赴日，請設法為其購票飛重慶。

17

一九四六〇二〇五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函第三方面軍外事處處長謝灝齡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二日；派李若濤接洽貴處為張鳳舉奉派參加中國代表團購機票赴重慶事。

18

一九四六〇二〇六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函中國航空公司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三日；派潘應咸前來代張鳳舉因奉教育部電召赴重慶購機票事。

19

一九四六〇二〇七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蔣復璁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四日；請補發中法工學院院產保管委員張鳳舉經費。

20

一九四六〇二〇八

陳君葆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貴館以李寶棠名寄存馮平山圖書館兩箱書，移交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駐港粵代表簡

21

又文。

一九四六〇二〇九

附件：李寶棠寄存善本書目。

22

一九四六〇二一〇A

蔣復璁函陳儀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八日；本館前在香港購善本書籍一百一十一箱，現聞該批書移送東京途中止於臺北，請調查以明真相。

23

一九四六〇二一〇B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館前存香港善本書籍有爲日人劫赴臺北之說，希協助查追。

24

一九四六〇二一一

蔣復璁函何炳松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擬向貴校暫借校舍二、三間以應國際出版品交換處在上海設辦事處之急需。

25

一九四六〇二一二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八日；存港圖書屢經查詢，迄尙未得確息，教育部令據袁同禮報告，有爲日人劫赴臺灣之說，已另函陳儀協助查追。

26

一九四六〇二二三A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有關馮平山圖書館所存舊籍事，並乞示未寄出之善本目錄。

27

一九四六〇二二三B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清稿）。

28

一九四六〇二二四

蔣復璁函陳君葆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覆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函，李寶棠書蒙轉交簡又文代接管，請代查未裝箱書籍存處。

29

一九四六〇二二五A

蔣復璁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接獲港大陳君葆告存香港馮平山圖書館書籍兩箱已轉交文物損失委員會簡又文接管。

30

一九四六〇二二五B

蔣復璁函鄭振鐸稿（清稿）。

31

一九四六〇二二六

杭立武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二日；有關存港一百一十一箱圖書，前聞被運往東京，託請張鳳舉赴日再爲探究。

32

- 一九四六〇二二七 一百一箱中古籍香港查詢紀錄〔外交部函送英人報告〕，〔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二日〕；一百一箱古版書，香港當局對此查詢紀錄。
- 一九四六〇二二八 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五日；覆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八日函，上海郵寄香港之古籍一百一箱可能下落，抄奉兩箱書目。
- 一九四六〇二二九 附件：〔香港〕運渝書目（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夕寄），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五日。
- 一九四六〇二二〇 杭立武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五日；圖書清點工作多承偏勞，返南京再面晤。
- 一九四六〇二二一 屈萬里函童養年，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七日；香港運渝書目，經童養年核對館藏善本書目有五種已到館。
- 一九四六〇二二二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特派員蔣復璁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覆民國卅五年二月八日訓令，查潘明訓書事據徐森玉云北平圖書館並未與潘氏訂約付款估價等。
- 一九四六〇二二三 屈萬里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上海寄香港圖書三千餘種，擬以香港裝箱目錄核對上海寄港書目，煩請協助。
- 一九四六〇二二四 蔣復璁函杭立武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潘明訓書已函託徐森玉就近代為洽商，香港存書事，已託徐森玉晤張鳳舉時，詳述經過。
- 一九四六〇二二五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購買潘明訓書事請代接洽並謁見宋院長報告，香港存書確已運日，已託張鳳舉到日探究。
- 民國卅五年三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民國卅五年三月四

日；函囑接管澤存書庫未了事務，所有該庫職員均已照派，工友亦經交本館庶務股照用。

- 一九四六〇三〇一B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摘自紙），民國卅五年三月四日。

- 一九四六〇三〇二
蔣復璁函馬季明稿，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五日；詢問有關寄存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之未發現圖書廿七種下落的情形。

- 一九四六〇三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教育部秘書處稿，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五日；派員帶運善本圖籍回南京請准予購買機位十個帶運公物機票十張。

- 一九四六〇三〇四
蔣復璁函陳君葆稿，民國卅五年三月十五日；李寶棠當日由上海帶往香港之書目前尚餘廿七種，抄奉目錄一份，懇費神查詢。

- 一九四六〇三〇五
附件：〔李寶棠帶往香港不知所蹤之廿七種書目錄〕。
- 一九四六〇三〇六
蔣復璁函沈士華稿，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託將當年在香港裝箱目錄轉交朱世民東渡時攜帶，以便在日本查勘失書。

- 一九四六〇三〇七
蔣復璁函陳君葆稿，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更正李寶棠帶往香港之書應為廿八種八十一冊。

- 一九四六〇三〇八
屈萬里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趕抄香港裝箱目錄擬請朱世明攜往日本核對，李寶棠攜港圖書尚有廿八種下落不明。

- 一九四六〇三〇九
附件：李葆棠先生由滬帶港之五十一種圖書目錄，民國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香港遺失之善本圖書目錄，卅二種，〔屈萬里手註〕。

- 一九四六〇三一〇
屈萬里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五年〕三月二十日；蔣復璁託將在港裝箱

目錄轉交朱世民以便在日本查勘失書。

- 一九四六〇三一
剪報：日本掠奪中央圖書館香港藏書允即歸還將由顧局長毓琇接收運回，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五日。 72

- 一九四六〇三一二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三月廿七日；前存香港書籍一百三十箱現存日本帝國圖書館，已允歸還，目錄編竣即交顧毓琇等設法運回。 73

- 一九四六〇三一二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五年三月三十日。 75

- 一九四六〇三一一三
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港粵區代表簡又文呈報該會報告書（節抄件），民國卅五年三月廿八日；簡又文呈報中央圖書館存港書、葉恭綽要寄未付郵書、東亞銀行倉庫等書之情形。 76

- 一九四六〇三一四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香港東亞銀行存書目錄，民國卅五年三月廿八日。屈萬里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五日訖記。 79

民國卅五年四月

- 一九四六〇四〇一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四月二日；作書致朱家驊、杭立武、沈尹默，晚飯時託顧毓琇帶上海寄發。 85

- 一九四六〇四〇二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四月八日；再赴上野圖書館交涉索回日軍自香港掠來我中央圖書館善本百三十箱事。 86

- 一九四六〇四〇三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一日；至王澹如辦公處談交涉日人歸還我中央圖書館書事。 87

- 一九四六〇四〇四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日本帝國圖書館司書官岡田溫與長澤規矩也來訪，談歸還中央圖書館書事。 88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一九四六〇四〇五	蔣復璁函杭立武稿，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八日；請代向簡又文轉達有關尋獲圖書處理及探詢香港善本事。	89
一九四六〇四〇六A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香港遺失之善本圖書目錄，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屈萬里抄註本〕	91
一九四六〇四〇六B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香港遺失之善本圖書目錄（副本二）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屈萬里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校記。	97
一九四六〇四〇六C	附件：國立中央圖書館在香港遺失之善本圖書目錄（副本三）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屈萬里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校記。	104
一九四六〇四〇七	蔣復璁手諭：派屈萬里管理北城閱覽室事務，〔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九日。	111
一九四六〇四〇八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四月廿四日；至上野圖書館晤岡田溫與長澤規矩也，商運回中央圖書館被掠來善本書一百一十一箱事。	112
一九四六〇四〇九	蔣復璁手諭：特藏組事務派屈萬里編纂代理。〔民國卅五年〕四月廿九日；本館長職務殷繁，特藏組事務著派屈萬里編纂代理。	113
一九四六〇四一〇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抄件），〔民國卅五年四月〕；外交部追查在香港被日人劫取之善本書籍，俟點收後約一月內可設法運出。	114
民國卅五年五月		
一九四六〇五〇一	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三日；覆民國卅五年二月廿一日函，詳敘民國三十年提出香港圖書寄往重慶一事之曲折。	116
一九四六〇五〇二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四日；上海方面奸逆文物未能接	120

收者，請查明以便彙報。

一九四六〇五〇三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七日；赴C.P.C.談中央圖書館書

事，至上野圖書館晤岡田催趕裝目錄。

一九四六〇五〇四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八日；再赴C.P.C.商取回第一批談

中央圖書館書事。

一九四六〇五〇五 屈萬里函鄭振鐸，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一日；自民國卅五年一月迄今，由

上海法寶館運來南京三次之圖書統計。

一九四六〇五〇六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五月廿四日；覆民國卅五年五月十三日

函，簡又文取書經過、東京書籍不日可運歸，大作不日即付刊。

一九四六〇五〇七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五日；至C.P.C.知中央圖書館第一

批取回書十箱之接收辦法尙未完妥。

一九四六〇五〇八 陳乃乾箋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爲編輯上海市卅五年度年

鑑請提供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教育輔導與文化接收委員會等資料。

民國卅五年六月

一九四六〇六〇一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六月一日；收回我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

十箱，由卡車裝運至我代表團。

一九四六〇六〇二 蘇瑩輝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六月三日；至鄭振鐸處取善本書二箱

計六十一種一百五十一冊，取張蔥玉書未果。

一九四六〇六〇三 張鳳舉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六月五日；有關運回失書一百一十箱及中

日圖書交換事。

一九四六〇六〇四 教育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簡況稿，民國卅五年

133

131

130

129

127

126

125

123

122

121

- 一九四六〇六〇五
六月六日；應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上海市年鑑約稿。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五年六月七日；前墊撥損失會京辦事處經費廿五萬元，囑與郭志嵩洽取，已如數收到。
- 一九四六〇六〇六
蔣復璁函張鳳舉稿，民國卅五年六月八日；覆民國卅五年六月五日函，感謝洽追香港失書及中日互贈圖書事。
- 一九四六〇六〇七
王世杰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六月十日；接張鳳舉書被日方運去善本書已接收十箱，尚有百餘箱限令月內掃數歸還，望專輪運回。
- 一九四六〇六〇八
附件：日本歸還我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第一批清單，民國卅五年六月一日。
- 一九四六〇六〇九
蔣復璁函王世杰稿，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一日；覆民國卅五年六月十日函，派遣專輪運回一節，實屬需要，不悉政府已否有決定。
- 民國卅五年七月
- 一九四六〇七〇一
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七月九日；簡又文在港接收書二箱，查明《李卓吾遺書》及《剿闖小說》未裝入，託京滬路局送交杭立武。
- 一九四六〇七〇二A
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簽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次長田培林稿，「民國卅五年」七月九日；為奉准購買葉恭綽所藏六朝及唐寫經卷簽請撥付價款以便遵辦。
- 一九四六〇七〇二B
蔣復璁手諭：簽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
- 一九四六〇七〇三
蔣復璁箋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七月」；教育部已准葉恭綽出售六朝及唐寫經三十八卷，書寄上海以便驗收。

157 156

155

154

153

148

147

145

144

一九四六〇七〇四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五年七月十八日；覆民國卅五年七月九日函，書二種由杭立武交來，失書一百一十箱待輪運。

158

民國卅五年八月

一九四六〇八〇一A

鄭振鐸函屈萬里，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九日；陳群藏書與徐森玉商定選出三百五十五部，請盡速呈教育部撥交。

159

一九四六〇八〇一B

鄭振鐸手書便條。

160

民國卅五年九月

一九四六〇九〇一

朱家驊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九月二日；節錄張鳳舉函，有關中日圖書交換，贈送日本圖書之事。

161

一九四六〇九〇二

蔣復璁函張鳳舉稿，民國卅五年九月十日；贈書日本一節，甚為贊成，日本收藏中籍已不少，未悉需何種書籍，請就近查詢。

162

一九四六〇九〇三A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鄭振鐸稿，民國卅五年九月十日；敦聘鄭振鐸為編纂。

163

一九四六〇九〇三B

蔣復璁手諭：聘鄭振鐸。

164

一九四六〇九〇四

顧廷龍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九月八日；軍統局允檢交陳群藏書惟須教育部公函，抄呈徐森玉函教育部函件。

165

一九四六〇九〇五

附件一：徐森玉代電朱家驊，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二日；軍統局允檢交陳群藏書，須憑教育部公函，另密報梁鴻志尚有大宗藏書需許獎金。

167

一九四六〇九〇六

附件二：徐森玉航快杭立武，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二日；軍統局允檢交陳群藏書，須憑教育部公函，另密報梁鴻志尚有大宗藏書需許獎金。

168

一 編號	一 題名	一 頁碼
一九四六〇九〇七	附件三：徐森玉函杭立武，民國卅五年八月廿八日；軍統局改組，有關陳群藏書及密報梁鴻志獎金事請核示。	169
一九四六〇九〇八	蔣復璁函顧廷龍稿，民國卅五年九月十九日；陳群藏書事教育部已將公函辦出，想已先此達覓。	170
一九四六〇九〇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藻玉堂書店稿，民國卅五年九月二十日；宋元刊佛經殘卷五十五冊已檢收，書款廿七萬五千元已由中央銀行匯上。	171
一九四六〇九一〇A	國立中央圖書館人事室通知，鄭振鐸報到，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一日；編纂鄭振鐸民國卅五年八月一日來館報到，致特藏組、採訪組。	172
一九四六〇九一〇B	國立中央圖書館人事室通知出版品國際交換處鄭振鐸到館，「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一日；編纂鄭振鐸民國卅五年八月一日到館，月支薪俸五百二十元。	173
一九四六〇九一一	何炳松（何柏丞）追悼會籌備委員會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九月廿九日；何炳松追悼會定於十月十三日下午假上海紹興路中華學藝社舉行。	174
一九四六〇九一二	蔣復璁函何炳松（何柏丞）追悼會籌備委員會稿，「民國卅五年」九月三十日；囑為代收南京方面何炳松追悼會禮儀，自應遵示辦理。	175
	民國卅五年十月	
一九四六一〇〇一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一日；洽請輪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返上海案，已函轉交通部請予查照辦理。	176
一九四六一〇〇一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二日。	176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一九四六一一〇一 上海來青閣書莊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四日；覆詢釋家書四種皆無，有類似者，孤本《南宋群賢總集》徐森玉、鄭振鐸介紹貴館購之。
- 一九四六一一〇二 蔣復璁簽呈教育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上海發現宋書棚本《江湖小集》賣家擬以五千元出售，請鑒核。
- 一九四六一一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遵諭洽買宋槧《江湖小集》乙書五千元，可否收購祈核示。
- 一九四六一一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審計部第三廳稿，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五日；購宋槧珍本《南宋群賢小集》價值五千元，檢同發票一紙，函請審核。
- 一九四六一一〇五 蔣復璁函張珩稿（徐森玉轉），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尊事有消息即專函奉告。
- 一九四六一一〇六 藻玉堂書店王雨箋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賀收進宋刊《六百家集》等書，詢購潘氏刻《方輿考證》及海源閣檢出元刊鈔本數種事。
- 一九四六一一〇七 附件：藻玉堂書店《含玄子集》等古籍目錄價格及海源閣藏書目錄。
- 一九四六一一〇八 藻玉堂書店提供《含玄子》等十五種古籍售書目錄，（民國卅五年）；《含玄子》等十五種明版書，有批語本館僅抄本《陵陽集》、陳校《說文義證》、沈抄《金陵瑣記》未有，然價似太昂。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南京空運接轉處稿，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請撥借汽車十輛以便裝運運京書籍，並請先將

190

188 186

185

184

182

180

179

177

手續費函示以便照辦。

- 一九四六一二〇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北平藻玉堂書店稿，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覆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箋函，購明活字《含玄子集》等書，有意購買
海源閣元刊《金石例》四書請示價格。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三A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書：屈萬里、孫永齡，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聘
屈萬里、孫永齡為本館特藏組、閱覽組組主任。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三B
蔣復璁手諭：屈萬里、孫永齡，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三C
國立中央圖書館人事室通知國際交換處：孫永齡、屈萬里，民國卅六年
一月二十日；聘屈萬里、孫永齡為本館特藏組、閱覽組組主任。
- 一九四六一二〇四
孫實君箋函蔣復璁，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有關鄭振鐸代購《永樂
大典》二冊事。
- 一九四六一二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上海修文堂書店稿（未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
五日；《永樂大典》忠傳二冊已影印入涵芬樓秘笈，商請酌減五百萬元。
- 一九四六一二〇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稿，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五
日；以書庫修建中，重慶運南京書二批二百九十六箱，暫假貴院庫房
寄存。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七A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書籍二批共二百九十六箱已照數點收存庫原封妥為保管。
- 一九四六一二〇七B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五年十二
月廿七日。
- 一九四六一二〇八A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覆民國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函派科員薛藩前往監驗收購宋板《南宋群賢小集》。

一九四六一二〇八B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一月七日。

一九四六一二〇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購宋槧宋印《南宋群賢小集》紀錄，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三方代表楊壽祺、蘇瑩輝、薛藩，六十冊，書價國幣五千萬元。

一九四六一二一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審計部第三廳稿，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向修文堂書店價購《永樂大典》二冊，派出納股長吳新澄攜同該書送請貴部審核。

一九四六一二一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購《永樂大典》驗收紀錄，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雙方代表吳新澄、劉世彝，二書價國幣七百萬元。

一九四六一二一二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中航機今晨返國。帶去國立中央圖書館戰時在香港被劫善本書十箱。

民國卅五年本年

一九四六一三〇一

特藏組卅五年度工作報告，〔民國卅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九四六一三〇二

便條：《永樂大典》核對結果，〔屈萬里手跡〕

一九四六一三〇三

李寶棠寄存善本書目〔副本一〕，〔民國卅五年〕；屈萬里註：此目所列系在平山圖書館已發現者。

一九四六一三〇四

李寶棠寄存善本書目〔副本二〕，〔民國卅五年〕；屈萬里註：此係在平山圖書館已發現者。

一九四六一三〇五

李寶棠寄存善本書目〔抄錄本〕，民國卅五年二月；屈萬里註係香港平

一九四六一三〇五

李寶棠寄存善本書目〔抄錄本〕，民國卅五年二月；屈萬里註係香港平

226

224

222

221

212

211

209

207

205

204

山圖書館已發現之書籍目錄，據陳君葆先生函抄錄。

一九四六一三〇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收還在香港被日本掠奪之善本圖書目錄〔屈萬里註〕，

〔民國卅五年〕；此冊眉上所標數字爲在香港裝箱時所鈔書目之箱數，尙有未對出者，另紙鈔出。

一九四六一三〇七 日本歸還本館善本書裝箱目錄，〔民國卅五年〕；共分裝一百十七函，

似爲黏貼在各函包裝上之清單。

一九四六一三〇八 日本掠奪書目中非國立中央圖書館裝箱書目之書，〔民國卅五年〕；加

註香港未裝箱書。

一九四六一三〇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裝箱目中所有日本目中所無之書，〔民國卅五年〕；屈

萬里註：簡又文在港發見書。

一九四六一三一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實收日本歸還圖書而在香港裝箱書目所無者清冊。

一九四六一三一 日本尙未歸還之國立中央圖書館戰時被劫善本圖書目錄。

一九四六一三一二 日本尙未歸還之國立中央圖書館戰時被劫善本圖書目錄（清緒）。

民國卅六年一月

一九四七〇一〇一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六年一月二日；王世襄謂中航機運回中央圖

書館善本書十箱須以美金收運費事，上海來電書籍平安抵達由徐森玉接收。

一九四七〇一〇二 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七日；葉恭綽來信並李氏敦煌經

目二紙，擬向館方求贖，乞酌定示覆。

一九四七〇一〇三 附件一：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幫朋友出售，覺多管

- 一 九四七〇一〇四 閒事，交易交款交貨一節堅照約束爲盼，可來上海看過面定。
附件二：葉恭綽函徐森玉，民國卅六年一月七日；李氏敦煌經卷詢上、中等各廿卷共需一千六百萬，連剔出者一並收購價可通融。
- 一 九四七〇一〇五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一月〕；葉恭綽介購敦煌經，僅能備價一千萬元，如願請交潘應咸攜來南京，送審計部審核。
- 一 九四七〇一〇六 屈萬里箋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九日；買敦煌經卷事覆函徐森玉，泮池書社秘售碑帖，碑帖尚不惡但索價奇昂，目錄附呈。
- 一 九四七〇一〇七 附件：泮池書社開列碑帖清單，〔民國卅六年〕一月九日。
- 一 九四七〇一〇八 A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三日；覆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函，派本部協審劉世彝就地監驗採購《永樂大典》。
- 一 九四七〇一〇八 B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 九四七〇一〇九 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三日；李氏敦煌經目傳話云中央圖書館備價一千萬，若僅讓上等經廿卷，似可商榷。
- 一 九四七〇一一〇 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三日；郭墨林甲骨價潘應咸未交來，日本運輸費姚更生先後來索款急爲星火，乞催匯爲叩。
- 一 九四七〇一一一 來薰閣陳濟川箋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四日；《寰宇通志》書已交鄭振鐸代寄南京，隨附發票收據，請即匯書款。
- 一 九四七〇一一二 徐森玉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十四日；葉恭綽電李氏因舊曆年關，讓步將經卷送京審覆，惟一十萬元僅能得上等經廿卷。
- 一 九四七〇一一三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五日；覆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三日函，郭墨林、運書費已辦，經卷擬一千二百萬元購四十卷。
- 一 九四七〇一一四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十五日；叢書決標須對保，《宇寰通

411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1

400

398

397

- 志》談妥，叢書京館各書請寄下，黃綬珊書不知欲購若干否？
- 一九四七〇一一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審計部第三廳稿，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七日；擬購唐寫本佛經各卷四十件，價一千二百萬元，擬請貴廳派員至北城閱覽室監驗。
- 一九四七〇一一六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八日；南林張氏適園藏書飭由中央圖書館鑑定估價收購，以免流散爲要。
- 一九四七〇一一六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一月三十日。
- 一九四七〇一一七
附件：國民政府蔣中正代電教育部朱家驊（抄件），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一日；鑑定收購南林張氏適園藏書事。
- 一九四七〇一一八
蔣復璁簽呈教育部部長稿，〔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八日；與適園張蔥玉面洽，書籍細目編製中，專家評價二億元，擬請鈞部另行如數核撥。
- 一九四七〇一一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泮池書社稿，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八日；擬購《散氏盤》以外十七種碑帖，計七十萬元，如蒙同意請檢齊擲下，並附發單收據。
- 一九四七〇一二〇
屈萬里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廿九日；因爲公家收書竟逢車禍甚念，敦煌卷子四十種已收，另館中七事報告。
- 一九四七〇一二一
銓敘部逕用審核通知書：屈萬里，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應暫不予登記。
- 一九四七〇一二二
徐伯璞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一月卅一日；車覆傷臂倍極懸懷，購買適園藏書已簽呈，當可如數購買皮存貴館。

民國卅六年二月

- 一九四七〇二〇一 中英文教基金會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二月一日；葉恭綽函敦煌出土佛經廿七卷已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開列清單交與蔣復璁館長查收。
- 一九四七〇二〇二 附件：葉恭綽經手在香港所購六朝及唐人寫經目錄。
- 一九四七〇二〇三 張鳳舉駐日日記，民國卅六年二月三日；王世襄今日返國，由橫濱搭船以押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返國爲名，電告四日起航。
- 一九四七〇二〇四 A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二月四日；派科員薛藩監視購買唐寫本佛經各卷四十件。
- 一九四七〇二〇四 B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二月五日。
- 一九四七〇二〇五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二月十日；准撥收購南林張氏適園藏書費二億元，卽具領迅行購藏。
- 一九四七〇二〇六 屈萬里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一日；善本編目已達一千四百餘種，普通本線裝書約五十萬冊，應先予登記，得早知確數檢查。
- 一九四七〇二〇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呈送特藏組屈萬里主任遴用審查表及相關證件著作，請轉銓敘部審查。
- 一九四七〇二〇八 徐可燦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日前走訪知仍留上海，不知尊恙如何，以爲念。
- 一九四七〇二〇九 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程，民國卅六年二月。王世襄押運移交中央圖書館被劫圖書一百另七箱，徐森玉完成「甲午以來我國流入日本文物目錄」。

民國卅六年三月

- 一九四七〇三〇一 來薰閣陳濟川函于震寰，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購買《商周彝器通攷》、《鐵雲藏龜》事，附印譜目錄及鄭振鐸託轉明版書目。 445
- 一九四七〇三〇二 附件一：〔鄭振鐸明版書目〕（國立中央圖書館底單），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一日。 446
- 一九四七〇三〇三 附件二：印譜目錄，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 449
- 一九四七〇三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來薰閣陳濟川，民國卅六年三月三日；在尊處所購書想已付郵，盼速將賬單寄下，俾便付款。 451
- 一九四七〇三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上海來薰閣書店，民國卅六年三月十一日；《寰宇通志》正辦理送審，書款向鄭振鐸詢問，明版書目正選擇中，日內寄奉。 452
- 一九四七〇三〇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上海來青閣書莊稿，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二日；選擇明版數十種書目，另紙錄列，請開示各書價格再作議價。 454
- 一九四七〇三〇七 附件：〔上海來青閣書莊提供古籍七十六種售書目錄〕。 455
- 一九四七〇三〇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上海來薰閣書店，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二日；購明代版本圖錄請即檢出寄下，開示發票單據以便匯款。 466
- 一九四七〇三〇九 附件：〔上海來薰閣書店提供明版書目錄〕。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二日； 468
- 一九四七〇三一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上海來薰閣書店，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一日；匯款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元預約《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兩部。 473
- 一九四七〇三一 屈萬里函繆鎮藩，〔民國卅六年〕三月廿八日；朱菊人書會與鄭振鐸商洽，索價昂未成交，有○者可買，玄覽堂叢書印刷費當交付。 474

一九四七〇三一二 附件：九峰舊廬宋元本書目（朱菊人編鈔）。

一九四七〇三一三 入藏張珩特種善本書，〔民國卅六年三月〕；張蔥玉入藏書目十五小箱二百四十五種，註語「已編目登記者，以墨△記之」。

民國卅六年四月

一九四七〇四〇一A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四月〕；函詢需要洛陽出土金石石刻等書否？

一九四七〇四〇一B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自紙），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二日。

一九四七〇四〇二 附件：洛陽墨景堂預約出售新安張氏蟄廬《千唐誌藏石拓本》廣告。

一九四七〇四〇三 屈萬里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二日；會〔昭燭〕交來毛公鼎論文，彼意轉交錢鍾書譯使西人明瞭，馬夷初稿本檢出發還否？

一九四七〇四〇四 蔣鏡寰箋函中華圖書館協會，〔民國卅六年〕四月十三日；覆葉恭綽通訊處：上海建國西路懿園十四號。

一九四七〇四〇五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四日；溫知書店敦煌卷子，漢學書店徐積餘遺物《朱淑真斷腸集寰宇通志》等擬售之書。

一九四七〇四〇六 上海來薰閣書店箋函中華圖書館協會，民國卅六年四月十六日；覆徐乃昌、劉承幹通訊地址，徐家已無藏書，劉家藏書多半售出，現存南潯者已不多。

一九四七〇四〇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來青閣朱遂翔稿，民國卅六年四月廿九日；索王氏舊藏方志與宋元版書籍，請提供清單。

一九四七〇四〇八 教育部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結束報告，民國卅六年四月；概述民國卅四年四月至卅六年四月工作，分保存戰區文物、清理文物損失及待辦

519

518

517

516

515

511

510

509

508

485 476

與未結案件。

- 一九四七〇四〇九 張珩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四月〕；慶賀《江湖小集》已歸中央圖書館。

民國卅六年六月

- 一九四七〇六〇一A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六月一日；請示知是否價購洛陽石刻等拓本。

- 一九四七〇六〇一B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六月九日。

- 一九四七〇六〇二 附件：洛陽墨景堂出售新安張氏蟄廬《千唐誌藏石拓本》出售廣告。

- 一九四七〇六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特藏組箋函張珩稿，民國卅六年六月十八日；惠讓善本書尚尚六種存在貴處，因將辦理登記編目，請就近交鄭振鐸轉下。

- 一九四七〇六〇四 于震寰箋函來薰閣書店陳濟川稿，民國卅六年七月五日；匯款一百七十二萬訂購《中國畫版史圖錄》第六輯兩部。

民國卅六年七月

- 一九四七〇七〇一A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寄上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千唐志目錄》、發票一紙。

- 一九四七〇七〇一B 洛陽墨景堂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七月卅一日。

- 一九四七〇七〇二 來薰閣陳濟川函于震寰，民國卅六年七月廿三日；收到書款一百七十二萬元，承購《中國版畫史圖錄》第五輯二部、預約第六輯二部。

- 一九四七〇七〇三 附錄：來薰閣書店新購印譜目錄。

- 一九四七〇七〇四 A 國立中央圖書館委託來薰閣書店代售《玄覽堂叢書續集》合同稿，〔民國卅六年〕；代售《玄覽堂叢書續集》合同八條。
- 一九四七〇七〇四 B 國立中央圖書館委託來薰閣書店代售《玄覽堂叢書續集》及其他書籍刊物合同稿，民國卅六年七月；代售《玄覽堂叢書續集》及其他書刊物合同八條。

民國卅六年九月

- 一九四七〇九〇一 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九月四日；准購葉恭綽藏六朝及唐寫經三十八卷，書款併於近補撥之擴改費兩億元中撥付。
- 一九四七〇九〇一 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九月四日。
- 一九四七〇九〇二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九月七日；《尚書正義》十六冊，其中三冊係鈔記，餘皆宋刻宋印，寶禮堂潘氏書索價美金五十萬元。
- 一九四七〇九〇三 鄭振鐸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九月八日；前函潘氏書索價美金五十萬，折算應作二百億，非教育部能負擔，或零購上等宋版。
- 一九四七〇九〇四 蔣復璁函朱家驊稿，民國卅六年九月十日；寶禮堂潘氏藏書索價五十萬美金，勢有難能，擬函孫鴻猷說服捐贈宋本《尚書正義》。
- 一九四七〇九〇五 A 浙江省立圖書館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六年〕九月十八日；函索惠贈《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 一九四七〇九〇五 B 浙江省立圖書館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六年九月廿二日。

民國卅六年十月

- 一九四七二〇〇一 顧繁函蔣復璉，民國卅六年十月八日；鄭振鐸前交朱家驊致孫仲山函，當由鄭振鐸接洽辦理。
- 一九四七二〇〇二 蔣復璉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十月九日；二戴手札及樸學大師手稿洽價二千五百萬元，俟款領到即當匯奉。
- 一九四七二〇〇三 蔣復璉函顧繁稿，民國卅六年十月十五日；孫鴻猷藏《尚書正義》，託鄭振鐸代洽出一億元，煩代為轉知。
- 一九四七二〇〇四 屈萬里，請假簽呈，民國卅六年十月十七日；以患失眠及神經衰弱，祈自本月二十日起賜假廿三天，俾資休養。
- 一九四七二〇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六年十月廿五日；為呈送《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 民國卅六年十一月**
- 一九四七二一〇一 蔣復璉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一日；陳叔通請求津貼未准，以金文拓片價售二千五百萬元以資貼補，擬勉力購存。
- 一九四七二一〇二 徐森玉函蔣復璉，〔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二日；戴東原書札章勁宇鬼點，由鄭振鐸函王福廣，證明徐森玉無從中取利。
- 一九四七二一〇三 蔣復璉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五日；二戴手札前曾函章勁宇請其與徐森玉面洽，並一再說明二千五百萬元。
- 一九四七二一〇四 徐森玉函蔣復璉，〔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六日；收購金文拓本之事，與陳叔通面商，不如將大器數種除去另開一單作價三千萬元。

一九四七二一〇五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六年十一月七日；陳叔通所開金文拓本所示三千萬元由圖書館購買，惟款須專案請撥。

民國卅六年十二月

一九四七二二〇一 蔣復璁函張群稿，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八日；檢送《玄覽堂叢書》兩集及其他印刷品全份，恭呈鈞覽。

一九四七二二〇二 蔣復璁函馮若飛稿，〔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八日〕；請將《玄覽堂叢書》等全份轉致行政院長張群。

一九四七二二〇三 蔣復璁函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檢贈《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一九四七二二〇四 蔣復璁函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稿，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檢贈《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一九四七二二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稿，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函贈《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一九四七二二〇六 朱家驊箋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謝承惠貽影印玄覽堂叢書續集乙部。

一九四七二二〇七 葉恭綽函蔣復璁，〔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卅一日；近年所輯五代十國文，係據道咸時人輯本擴充，請查此書之輯者姓氏並其序跋以憑互證。

民國卅六年本年

一九四七二三〇一 特藏組卅六年度工作報告，〔民國卅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572

574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民國卅七年一月

- 一九四八〇一〇一 張鳳舉函蔣復璁函，〔民國卅七年〕一月三日；美國圖書館界卜朗與克拉普八日由日飛華，祈介紹與有關方面及徐森玉、鄭振鐸、錢鍾書會面。
- 一九四八〇一〇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七年一月五日；爲補呈《玄覽堂叢書初集》祈鑒賜收存。
- 一九四八〇一〇三 蔣復璁函葉恭綽稿，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三日；遼金文存輯無姓氏之事，原輯者王君無從察悉，將有關各節另紙抄附。
- 一九四八〇一〇四 附件：遼金文存等序文，屈萬里手書遼金文存序文，林柏桐、史善長、沈潮三序及自序，均未及原輯者本名。
- 一九四八〇一〇五 蔣復璁函張秉三稿，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三日；爲張蔥玉書尙有六種未蒙交下，因急待編目，請惠予轉函。
- 一九四八〇一〇六 蔣復璁函張珩稿，民國卅七年一月十三日；讓書尙有六種十五冊，亟待登記編目，請交鄭振鐸帶京。
- 民國卅七年二月
- 一九四八〇二〇一 孫實君函蔣復璁，〔民國卅七年〕二月三日；鄭振鐸代購《皇明政要》、《明朝大統曆》，聽言發票收據已交館長，請速將款匯下。
- 一九四八〇二〇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函孫實君稿，〔民國卅七年二月〕；覆民國卅七年二月三日函，書收到，未見收據，請送收據，書款即郵匯。
- 一九四八〇二〇三 蔣復璁函張鳳舉稿，民國卅七年二月五日；覆民國卅七年一月三日函，

596

597

599

600

601

602

604

605

606

美國圖書館專家二人來訪，與有關方面人士晤面洽談圓滿。

一九四八〇二〇四 北平修文堂書店申莊發票，民國卅七年二月二十日；採購《皇明政要》、《成化六年大統曆》發票。 607

一九四八〇二〇五A 北平修文堂書店申莊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二月廿三日；詢問書款五百萬元已否匯出。 608

一九四八〇二〇五B 北平修文堂書店申莊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四日。 609

一九四八〇二〇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北平修文堂書店申莊稿，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六日；覆書款五百萬元已由今晨匯上。 610

一九四八〇二〇七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審計部第三廳稿，民國卅七年二月廿六日；請於三月一日派員監驗敦煌寫經卅四幅。 611

民國卅七年三月

一九四八〇三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請於三月一日派員赴國立中央圖書館監驗敦煌寫經卅四幅。 613

一九四八〇三〇二A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派稽察王兆金前往國立中央圖書館監驗收所購敦煌寫經。 615

一九四八〇三〇二B 審計部第三廳箋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 616

一九四八〇三〇三 屈萬里簽呈蔣復璁，民國卅七年三月八日；派赴臺灣參加文物展覽會，出差期間特藏組等業務擬託王兆麟編纂代理，蘇瑩輝編輯佐理。 617

一九四八〇三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簽呈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稿，民國卅七年三月十二日；舊籍易於散佚擬請撥款十億元以便在南方各地收購儲藏以資保存。 618

一九四八〇三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七年三月十二日；鄭振鐸編《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等書頗有價值擬請鈞部酌予採購。

620

一九四八〇三〇六

附件：長樂鄭氏所印珂羅版書。

621

一九四八〇三〇七

附件：分組價目表。

622

一九四八〇三〇八A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三月十九日；派員驗收敦煌寫經所簽該項寫經詳目表、驗收證明書等准予存部備查。

623

一九四八〇三〇八B

教育部指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三月廿二日。

624

民國卅七年四月

一九四八〇四〇一

教育部代電（密）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二日；駐日代表團張鳳舉函陳日本歸還圖書情形，飭派員接收整理並研究圖書文物以實物賠償列單報部核轉。

625

一九四八〇四〇二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六日；派員至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洽收駐日代表團委員會運到前北平僑新民會之書報雜誌等事。

629

一九四八〇四〇二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七日。

630

一九四八〇四〇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稿，民國卅七年四月二十日；奉部令派本館職員孫家晉、潘世和前赴貴處接收駐日代表團委員會運上海書刊中之無主書籍。

631

一九四八〇四〇四

潘世和函鍾靜夫，「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五日；待運南京書箱已整理，計約六十四箱，運費約估三千五百萬元，目前尚欠三、四百萬元。

633

一九四八〇四〇五 蔣復璁函徐森玉稿，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接收日僑內山完造在上海遺留圖書，教育部轉令中央圖書館派員洽收暫行保管。

民國卅七年五月

一九四八〇五〇一A 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公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五月三日；奉令將日本追回之圖書其中有破爛不全者交由貴館保管函達查照派員點收。

一九四八〇五〇一B 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公函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五月六日。

一九四八〇五〇二 盧前函蔣復璁、繆鎮藩，「民國卅七年」五月四日；前奉交寫本《窺簾雜劇》乙冊，託在上海影印，為時已久，尙無下文，祈代查詢，如未印即將原函賜還。

一九四八〇五〇三 繆鎮藩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七年五月八日；盧前轉來寫本《窺簾雜劇》乙冊，送請代為影印，轉達盧前函催，祈早日洽印。

一九四八〇五〇四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五月十七日；前請撥款收購京滬舊書一案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呈悉暫從緩議」。

一九四八〇五〇四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四八〇五〇五 國立中央圖書館箋函中國駐日代表團張鳳舉稿，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一日；布朗及克萊普二氏所覆關於日本東洋、靜素堂、南滿鐵道等所藏珍本圖書本館之建議。

一九四八〇五〇六A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四日；覆民國卅七年三月十二日函，訂購《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及《域外所藏中國古畫

644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636

635

集》各十部。

- 一九四八〇五〇六B **教育部代電國立中央圖書館蔣復璁（摘由紙）**，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六日。

- 一九四八〇五〇七 **繆鎮藩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七年五月廿五日；盧前現需用《窺簾雜劇》，囑轉函請將該雜劇寫本寄回。

- 一九四八〇五〇八 **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函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稿**，民國卅七年五月廿六日；覆民國卅七年五月三日函，已飭本館上海交換處辦理接收保管由日本追回之破爛不全圖書。

民國卅七年六月

- 一九四八〇六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教育部稿**，民國卅七年六月二日；奉令洽收日僑內山完造遺留圖書事，接徐森玉稱該等遺書早由國防部全部接收。

- 一九四八〇六〇二A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稿**，民國卅七年六月八日；覆民國卅七年四月十二日密代電，接收被劫圖書已派員辦理，圖書文物方面實物賠償辦法，擬以日本出版學術名著為主。

- 一九四八〇六〇二B **國立中央圖書館呈（密）教育部（清稿）**。
- 一九四八〇六〇三A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二日；將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所清理理由日本追回圖書中不詳地址與無標誌者接收保管候處，造清冊二份會同報部。

- 一九四八〇六〇三B **教育部訓令國立中央圖書館（摘由紙）**，民國卅七年六月十四日。
- 一九四八〇六〇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訓令孫家晉稿**，民國卅七年六月十九日；茲派孫家晉接

收辦理教育部駐滬圖書儀器接運清理處由日本追回不詳地址及無標誌圖書。

- 一九四八〇六〇五 孫家晉函蔣復璉，民國卅七年六月三十日；日本追回書籍第一批刻已清點造冊，該書將暫存滬處或寄京館，清冊寄呈何組乞示知。

民國卅七年七月

- 一九四八〇七〇一 蔣復璉函孫家晉稿，民國卅七年七月三日；日本追回書籍第一批清冊三份，分存上海、寄鍾靜夫主任與總務組，書則暫行存上海。

- 一九四八〇七〇二 余宗鈺函蔣復璉，民國卅七年七月二十日；偶得吳三桂《大周曆書》經學界鑒閱無偽，吾兄學識廣博煩代探有無此書，願義讓。

- 一九四八〇七〇三 屈萬里函繆鎮藩，民國卅七年七月廿四日；《大周曆書》確屬罕見，本館獨無此本，余君欲義讓則固所願也惟不敢請耳。

民國卅七年八月

- 一九四八〇八〇一 繆鎮藩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七年八月九日；匯奉七百十二萬元諒察收，款係盧前託匯為歸還影印《窺簾雜劇》費用者。

- 一九四八〇八〇二 繆鎮藩函盧前稿，民國卅七年八月九日；鄭振鐸原墊費用已於七月二十日匯去，函鄭振鐸早日將書寄交，附奉匯款及匯費收據。

- 一九四八〇八〇三 自日本追回無主圖書目錄（第一批），〔民國卅七年七月〕。中文書三百餘種，另有山西臨汾圖書館等藏書，西文書一百餘種，另有李國鼎、張文裕等個人藏書。

- 一九四八〇八〇四 自日本追回無主圖書目錄（第二批），民國卅七年八月廿八日。中文書

廿六種，另有李浩培等個人藏書，西文書三百零二種，期刊西文卅四種、中文六種。

民國卅七年九月

一九四八〇九〇一A

繆鎮藩函鄭振鐸稿，民國卅七年九月十一日；《玄覽堂叢書二集》前改定價六千萬元，現合金圓券二十元，是否再酌為提高，希裁奪。

677

一九四八〇九〇一B

繆鎮藩函鄭振鐸（清稿）。

678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

一九四八一二〇一

蘇瑩輝函鄭振鐸，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明刊劇曲返京詳細檢對，誠如尊云僅有四種，前云五、六種係蘇瑩輝一時疏忽。

679